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等 6 个领域）

目录

适用说明	- 1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	- 3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诊疗）	- 55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	- 74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畜禽屠宰）	- 123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畜禽养殖）	- 152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乳品质量安全）	- 170 -

适用说明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和文件，结合农业农村领域监管工作实际，编制本基准。

第二条 裁量权基准包含二十二个专业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及专用裁量表。

第三条 适用专用裁量表进行裁量的，不适用本说明。

第四条 裁量权基准中的裁量阶次通过裁量编号体现，违法行为未进行二次拆分的，编号倒数第二位为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进行二次拆分的，编号倒数第一位为裁量阶次。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认定当事人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下实施处罚，不再适用本裁量基准；认定当事人具有法定从轻情形的，可以根据从轻的具体情形，降低裁量阶次后进行处罚，已经为最低裁量阶次的，应当按照该裁量阶次的低限（该裁量阶次处罚幅度的中限值以下）进行处罚。

第六条 本裁量权基准中以违法所得金额作为适用条件的，当事人退回的部分仍计入违法所得，但退回部分不再予以没收。

第七条 适用本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本裁量权基准制定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

保存。

第八条 本裁量权基准中，所称“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阶次的行政处罚则包括本数。

第九条 本裁量权基准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同时废止。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206B010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下罚款
	C21206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3.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C21206B030			逾期不改正，配合代为处理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C21206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逾期不改正，不配合代为处理； 2.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207B010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下罚款
	C21207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3.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C21207B030			逾期不改正,配合代为处理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C21207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正,不配合代为处理; 2.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208C010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涉及 5 车次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下罚款
	C21208C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涉及 5 车次以上； 3.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C21208C030			逾期不改正，配合代为处理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C21208C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逾期不改正，不配合代为处理； 2.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237B010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下罚款
	C21237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3.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C21237B030			逾期不改正，配合代为处理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C21237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逾期不改正，不配合代为处理； 2.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463C010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或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 4 类中，有 3 类以下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2.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不符合《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所规定 1 项防疫要求	责令改正，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C21463C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 2. 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 4 类中，有 3 类以上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3.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不符合防疫要求不符合《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所规定 2 项以上防疫要求； 4.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责令改正，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463C030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463C040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463C050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465A010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处理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配合代为处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C21465A020			逾期不处理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不配合代为处理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C21465A030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578B010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患有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不属于一、二类动物疫病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578B020			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患有的人畜共患传染病属于一、二类动物疫病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578B030			造成疫病在所在工作区域内传播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578B040			造成疫病扩散至所在工作区域外，在所在区的行政区域内传播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578B050			造成疫病跨行政区传播，或引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211A011	屠宰、经营、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除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C21211A012			除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211A013	屠宰、经营、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除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 9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C21211A014			除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 1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211A015	屠宰、经营、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除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或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 3.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C21211A021			除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211A022	屠宰、经营、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除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8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C21211A023			除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211A024	屠宰、经营、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除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C21211A025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除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2.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或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 3.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7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211B031	屠宰、经营、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下； 2.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对货主处0.3倍以下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
	C21211B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下； 2.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对货主处0.3倍以上0.6倍以下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
	C21211B033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胴体、肉、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筋、种蛋等动物产品，不予补检，予以收缴销毁。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不属于因染疫或疑似染疫导致的补检不合格； 3.不配合补检或收缴销毁； 4.造成动物疫病发生； 5.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对货主处0.6倍以上1倍以下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634B010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下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34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63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及时改正； 2.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34B040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C21634B050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575B010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下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575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57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及时改正； 2.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或在集贸市场内传播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1575B040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至集贸市场外，在所在行政区内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C21575B050			造成动物疫病跨行政区传播，或引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244B010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或者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从事运输 5 车次以下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244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未及时改正； 3. 从事运输 5 车次以上； 4.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244B030			所运输的动物、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1244B040			所运输的动物、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C21244B050			所运输的动物、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490C010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涉及 5 车次以下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490C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未及时改正； 3. 涉及 5 车次以上； 4.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490C030			所运输的动物发生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1490C040			所运输的动物发生二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C21490C050			所运输的动物发生一类动物疫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214B010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输入易感动物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3万元以下，易感动物产品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21214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 2.输入易感动物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易感动物产品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214B030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214B040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214B050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283B01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未达到规定隔离观察期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283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未进行隔离观察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283B030			造成输入地（养殖、隔离场所）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1283B040			造成动物疫病在输入地（养殖、隔离场所）所在行政区内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C21283B050			造成动物疫病跨行政区传播，或引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272B010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272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未及时改正； 3.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272B030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1272B040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C21272B050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C21517B010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不再符合规定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C21517B020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215A010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3万元以下,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对货主处0.3倍以下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215A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对货主处0.3倍以上0.6倍以下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C21215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 2.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对货主处0.6倍以上1倍以下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C21216B010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动物数量 50 头（只）以下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216B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动物数量 50 头（只）以上 100 头（只）以下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C21216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动物数量 100 头（只）以上； 3.不属于因染疫或疑似染疫导致的补检不合格； 4.不配合补检或收缴销毁； 5.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C21476A010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规调运3车次以下(含航班次)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476A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规调运3车次以上5车次以下(含航班次)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476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 2.违规调运5车次以上(含航班次); 3.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C21489A010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涉及5车次以下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C21489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 2.涉及5车次以上; 3.同时违反其他动物防疫规定	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489A030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489A040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489A050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C21217A010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217A02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217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C21497B010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持有、使用伪造或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 5 张（枚）以下； 2.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497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持有、使用伪造或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 5 张（枚）以上 10 张（枚）以下，且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 2. 持有、使用伪造或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 5 张（枚）以下，且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497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 10 张（枚）以上； 2.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C21220A010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 3 起以下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220A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 3 起以上 5 起以下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22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 5 起以上； 3. 未及时改正或未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4.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C21218A010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不遵守控制动物疫病规定 3 项以下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218A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不遵守控制动物疫病规定 3 项以上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218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未及时改正； 3.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	C21219A010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涉及动物、动物产品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219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涉及动物、动物产品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3. 未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219A030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C21227B010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仅涉及三类动物疫病;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227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未及时改正; 3.涉及一、二类动物疫病; 4.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227B030			拒不改正,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21227B040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C21228B010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涉及资质许可类、活动记录类、制度文件类等有关动物防疫资料中 1 类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228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涉及资质许可类、活动记录类、制度文件类防疫资料中 2 类以上； 3.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228B030			拒不改正，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21228B040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	C21229B010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229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 2.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229B030			拒不改正，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21229B040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C21230B010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230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 2.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 控期间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230B030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 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
	C21230B040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 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0	C21557B010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557B02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557B030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21557B040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	C21251B010	未建立并执行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应急预案等防疫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动物展示、演出、比赛活动的举办者以及互动体验场所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应急预案等防疫制度,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活动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C21251B02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251B030			拒不改正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2	C21600C010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持续 3 个月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600C020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逾期不改正且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3	C21601C010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601C02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601C030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21601C040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4	C21599C010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未报告5车次以下的(含航班次)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C21599C020			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或未报告5车次以上的(含航班次)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599C030			未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21599C040			对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造成影响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5	C21598A010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畜禽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未按载明目的地运输 5 车次以下（含航班次）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598A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未按载明目的地运输 5 车次以上 10 车次以下（含航班次）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598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未按载明目的地运输 10 车次以上（含航班次）； 3.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598A040			对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造成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6	C21596A010	运输畜禽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未按规定时间运输 5 车次以下（含航班次）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596A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未按规定时间运输 5 车次以上 10 车次以下（含航班次）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596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未按规定时间运输 10 车次以上（含航班次）； 3.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596A040			对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造成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7	C21597A010	实际运输畜禽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未按规定数量运输 5 车次以下（含航班次）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597A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未按规定数量运输 5 车次以上 10 车次以下（含航班次）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597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未按规定数量运输 10 车次以上（含航班次）； 3. 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597A040			对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造成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8	C21233A010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规采集 3 种以下病料; 3.仅涉及三类动物疫病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C21233A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规采集 3 种以上病料; 3.仅涉及三类动物疫病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233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未及时改正; 3.违规采集涉及一、二类动物疫病的病料; 4.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9	C21234A010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规分离 1 种病原; 3.属于第二类病原微生物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C21234A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规分离 2 种病原; 3.属于第二类病原微生物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234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未及时改正; 3.违规分离 3 种以上病原; 4.违规分离第一类病原微生物; 5.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0	C21308A010	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拒不销毁或者送交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属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C21308A020			属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C21308A030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1	C21309A010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不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C21309A020			拒不改正且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C21309A030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2	C21310A010	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C21310A020			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C21310A030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3	C21590B010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遗失、流出情形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590B020			拒不改正且造成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遗失、流出情形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590B030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处 8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4	C21540A010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5	C21291A010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46	C21292C01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C21292C020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7	C21293C01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C21293C020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8	C21294C010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C21294C020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9	C21295C010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C21295C020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0	C21296B010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C21296B020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1	C21297B010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C21297B020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2	C21298C010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C21298C020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3	C21299C010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C21299C020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4	C21583A010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不改正,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5	C21456A010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或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56	C21302A010	实验室工作人员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C21302A020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7	C21606A010	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C21606A020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8	C21305A010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给予警告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诊疗）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221A010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且未从事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221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且未从事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2.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下且从事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3次以下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221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 2.从事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3次以上; 3.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222B011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C21222B012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C21222B013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222B021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222B022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222B023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223B010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 2.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223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2.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223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 2.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 3.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224B010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C21224B020			两年内违法2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C21224B030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225B010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5 种以下； 2.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收费累计 5000 元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C21225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5 种以下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收费累计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5 种以上 10 种以下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收费累计 3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C2122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10 种以上； 2.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收费累计 3 万元以上； 3.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226A010	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C21226A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C21226A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521A010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521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521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2.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8万元以上; 3.对动物健康、使用者安全等造成危害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264B010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264B020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264B030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265B010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265B020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265B030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611A010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611A020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611A030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267B010	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C21267B020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2	C21268C010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C21268C020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268C030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	C21269C010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C21269C020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5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269C030			两年内违法5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610C010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病历档案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610C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610C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5	C21608C010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608C020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608C030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C21603B011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603B012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603B013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603B02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603B022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603B023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605B011	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605B012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605B013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605B02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605B022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605B023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C21602A011	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602A012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602A013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602A021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602A022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602A023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C21609B010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609B020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609B030			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	C21612C010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未超过6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1612C020			逾期超过6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612C030			逾期未超过6个月且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21612C040			逾期超过6个月且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C21589A010	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C21589A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C21589A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2	C21604C010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未超过 6 个月的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604C020			逾期超过 6 个月的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604C030			逾期未超过 6 个月且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604C040			逾期超过 6 个月且拒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C21278B010	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278B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278B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4	C21280B010	执业兽医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280B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280B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5	C21279C010	执业兽医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279C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279C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C21281A010	伪造诊断结果， 出具虚假动物 诊疗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281A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281A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7	C21588C010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588C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588C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098A01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产兽药（不含兽用疫苗、兽用诊断制品）1批次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2. 生产兽用诊断制品3批次以下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098A012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产兽药（不含兽用疫苗、兽用诊断制品）1批次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 生产兽用诊断制品3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098A013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且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及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098A02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产兽药（不含兽用疫苗、兽用诊断制品）1 批次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2. 生产兽用诊断制品 3 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098A022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产兽药（不含兽用疫苗、兽用诊断制品）1 批次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2. 生产兽用诊断制品 3 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098A023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兽药（不含兽用疫苗、兽用诊断制品）1批次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生产兽用诊断制品3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C21098A024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兽药（不含兽用疫苗、兽用诊断制品）1批次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2.生产兽用诊断制品3批次以上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098A025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及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098A03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C21098A03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C21098A033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098A04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C21098A04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21098A043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C21098A044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C21098A045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099A011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 2. 生产劣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 3. 生产假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C21099A012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2. 生产劣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3. 生产假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099A013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且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及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099A021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5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2. 生产假、劣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C21099A022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5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2. 生产假、劣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099A023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5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2. 生产假、劣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C21099A024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5批次以上或违法所得9万元以上； 2. 生产的假、劣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099A025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及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099A031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且货值金额（不含兽用诊断制品）1万元以下； 2. 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且货值金额（不含兽用诊断制品）5万元以下； 3. 经营假、劣兽用诊断制品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099A032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且货值金额（不含兽用诊断制品）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 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且货值金额（不含兽用诊断制品）5万元以上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099A033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且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及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经营活动
	C21099A041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2. 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且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099A042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 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21099A043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2. 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且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099A044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且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 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C21099A045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 2.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101A010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具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且货值金额可以查证核实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C21101A020			具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且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102A010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行为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C21102A020			已开展兽药生产、经营行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C21102A030			已开展兽药生产、经营行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103A010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103A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103A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104B011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或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C21104B012			逾期不改正，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3项以下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21104B013			逾期不改正，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3项以上5项以下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104B014			逾期不改正，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5项以上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104B021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或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项以下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C21104B022			3项以上5项以下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104B023			5项以上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105B010	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C21105B020			逾期不改正，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3 项以下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105B030			逾期不改正，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3 项以上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105B040			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及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106A010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且属于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C21106A020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且属于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106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2次以上违法的 2.造成相关动物疫病发生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107C010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下；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 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107C020			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 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107C030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 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C21107C040			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3 批次以下； 2. 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C21107C050			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3 批次以上；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109C010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下；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 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109C020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 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109C030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 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C21109C040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3 批次以下； 2.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C21109C050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3 批次以上； 2.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718C010	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下；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 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718C020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 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718C030	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 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C21718C040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3 批次以下； 2.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C21718C050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3 批次以上； 2.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720C010	兽药产品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3万元以下; 2.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C21720C020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720C030	兽药产品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2.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C21720C040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3批次以下; 2.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C21720C050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3批次以上;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719C010	未规范标注兽用处方药或非处方药标识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下；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 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719C020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 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719C030	未规范标注兽用处方药或非处方药标识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2.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3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C21719C040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3批次以下； 2.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C21719C050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3批次以上；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110B010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C21110B02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110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2.造成生产较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581B01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非规模养殖场中使用3种以下; 2.在规模养殖场中使用1种; 3.在非食用性利用动物中使用5种以下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581B02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非规模养殖场中使用3种以上; 2.在规模养殖场中使用2种以上; 3.在非食用性利用动物中使用5种以上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581B030			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及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C21581C01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两年内1次违法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581C020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两年内违法2次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581C030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581A01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于家畜50头(只)、家禽500只以下; 2.用于水产品养殖面积6亩以下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581A020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于家畜50头(只)以上100头(只)以下、家禽500只以上1000只以下; 2.用于水产品养殖面积6亩以上30亩以下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581A030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于家畜100头(只)以上、家禽1000只以上; 2.用于水产品养殖面积30亩以上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C21466B010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将5种以下人用药品用于非食用性利用动物; 2.将3种以下人用药品用于食品动物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466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将5种以上10种以下人用药品用于非食用性利用动物; 2.将3种以上5种以下人用药品用于食品动物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466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将10种以上人用药品用于非食用性利用动物; 2.将5种以上人用药品用于食品动物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C21531A010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531A02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531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C21573A010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全部追回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C21573A020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部分追回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573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全部无法追回的； 2.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	C21565C010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并主动召回或退回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C21565C020			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但未采取召回或退回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565C030			继续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的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C21117C010	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期 内不收集或者 不及时报送该 新兽药的疗效 、不良反应等 资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期 内不收集或者 不及时报送该 新兽药的疗效 、不良反应等 资料的，责令 其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 重的，撤销该 新兽药的产品 批准文号。	已收集但不及时报送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17C020			不收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117C030			使生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 准文号
23	C21509B010	未经兽医开具 处方销售、购 买、使用兽用 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未经兽医 开具处方销售、 购买、使用兽 用处方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 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5 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5种以下处方药且违法所 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 下罚款
	C21509B020			5种以下处方药且违法所 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509B030			5种以上处方药或违法所 得3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C21119A01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119A02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119A030			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及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25	C21120B010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120B020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120B03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C21469A010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于家畜50头（只）、家禽500只以下； 2.用于水产品养殖面积6亩以下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21469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于家畜50头（只）以上100头（只）以下、家禽500只以上1000只以下； 2.用于水产品养殖面积6亩以上30亩以下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469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于家畜100头（只）以上、家禽1000只以上； 2.用于水产品养殖面积30亩以上； 3.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C21594C010	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C21594C02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21594C03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违法2次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594C04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	C21592C010	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C21592C02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21592C03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违法2次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592C04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C21591C010	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C21591C02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21591C03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违法2次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591C04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0	C21593C010	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C21593C02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21593C03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违法2次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593C04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	C21595B010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 2.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 3.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C21595B02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初次未实施兽药产品追溯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21595B03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初次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595B040			逾期不改正,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2	C21124A010	将因试验死亡的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124A020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124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2次以上违法的； 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3.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畜禽屠宰）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628B010	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
	C21628B020			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	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627B010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 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 点屠宰证书。	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 管理制度或畜禽屠宰经营 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 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处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C21627B020			拒不改正,配合调查取证 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27B030			拒不改正,不配合调查取 证的	责令关闭,并处 3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 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 点屠宰证书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477B01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
	C21477B020			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566B010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两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C21566B020			两年内违法2次，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566B030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1566B04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566B050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C21566B060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C21566B070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C21566B08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2.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127A010	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127A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127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2.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129B010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C21129B020			及时改正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C21129B030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129B040			拒不改正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538B010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C21538B020			及时改正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C21538B030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538B040			拒不改正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128A010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C21128A020			及时改正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C21128A030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128A040			拒不改正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130B010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C21130B020			及时改正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C21130B030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130B040			拒不改正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131A010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C21131A020			及时改正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C21131A030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131A040			拒不改正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534A01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配合调查处理，厂（场）内没有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534A020			配合调查处理，发现厂（场）内有动物疫病发生、尚未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C21534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配合调查处理； 2.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132A010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2.两年内初次违法； 3.配合调查取证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132A020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不配合调查取证； 2.两年内违法2次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132A030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C21132A04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132A050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132A060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21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132A070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132A08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579A010	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经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2.两年内初次违法; 3.配合调查取证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579A020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不配合调查取证; 2.两年内违法2次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579A030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579A040	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经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579A05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579A060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579A070	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经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579A08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133A010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2. 两年内初次违法； 3. 配合调查取证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责令停业整顿
	C21133A020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不配合调查取证； 2. 两年内违法2次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133A030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责令停业整顿；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C21133A04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133A050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责令停业整顿
	C21133A060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133A070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责令停业整顿
	C21133A08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2.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责令停业整顿，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134A010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2. 两年内初次违法； 3. 配合调查取证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134A020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不配合调查取证； 2. 两年内违法2次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134A030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134A040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134A05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134A060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134A070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134A08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2.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C21135A010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135A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135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2.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240B011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从事牛、羊、鸡、鸭屠宰活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定点屠宰证从事牛、羊、鸡、鸭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关闭，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鸡、鸭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屠宰牛、羊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两年内初次违法，未取得定点屠宰证从事鸡、鸭屠宰活动的	责令关闭，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C21240B012			两年内违法 2 次，未取得定点屠宰证从事鸡、鸭屠宰活动的	责令关闭，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C21240B013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从事鸡、鸭屠宰活动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 2.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关闭，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240B021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从事牛、羊、鸡、鸭屠宰活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定点屠宰证从事牛、羊、鸡、鸭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关闭，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鸡、鸭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屠宰牛、羊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两年内初次违法，屠宰牛、羊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C21240B022			两年内违法 2 次，屠宰牛、羊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1240B023			屠宰牛、羊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 2.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关闭，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240B024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从事牛、羊、鸡、鸭屠宰活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定点屠宰证从事牛、羊、鸡、鸭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关闭，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鸡、鸭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屠宰牛、羊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屠宰牛、羊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C21240B025			屠宰牛、羊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C21653A010	牛、羊、鸡、鸭 定点屠宰厂 (场)出借、转 让定点屠宰证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定点屠宰证的,由农业农村部门吊销定点屠宰证;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吊销定点屠宰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53A020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吊销定点屠宰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1653A03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吊销定点屠宰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畜禽养殖）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136A010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 5%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6A020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 5%以上 10%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6A030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 10%以上 15%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6A040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 15%以上 20%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6A050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 20%以上 25%以下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6A060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 25%以上 30%以下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6A070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 30%以上 35%以下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6A080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 35%以上 40%以下的	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6A090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 40%以上的	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137A010	未经审核批准， 从境外引进畜 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 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 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4 万 元以下罚款
	C21137A020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 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7A030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 得，并处 23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7A040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40 万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 得，并处 32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7A050			货值金额 40 万元以上或对 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 境等造成危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 得，并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138A010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8A02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8A030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3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8A040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32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8A050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上或造成特有濒危畜禽遗传资源流失、我国种质资源主权受到侵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139A010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9A02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9A030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3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9A040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32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C21139A050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上或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140A010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140A020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1140A03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C21140A04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C21140A050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550A010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发生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550A020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发生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550A030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或发生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550A040			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或发生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550A050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143B010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5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143B020			违法所得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143B03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C21143B04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144A010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4A020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4A03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144A040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4A050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4A060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145A010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5A020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5A03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145A040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5A050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5A060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146A010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6A020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6A03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146A040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6A050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6A060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147A010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7A020			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7A03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147A040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7A050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47A060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148C01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档案载明内容不完整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148C020			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C21148C030			未建立养殖档案,发生《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应当追溯情形而无法追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3	C21471B010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具有种畜禽合格证明与家畜系谱,销售时未附具的	责令改正,处 600 元以下罚款
	C21471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2.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3.销售的种畜禽不具有种畜禽合格证明或家畜系谱	责令改正,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C21471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畜禽无法追溯情况; 2.发生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199A010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15	C21680B010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	《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符合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的条件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C21680B020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不符合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的条件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C21680B030			发生畜禽质量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	C21682B010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乳品质量安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200A010	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 二、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201A010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 三、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仅限于感官要求或理化指标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C21201A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仅限于感官要求或理化指标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C21201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微生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兽药残留限量中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情形； 2.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C21201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 2.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202A010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报告、处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C21202A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不影响案情判定的一般性证据； 2. 涉案生鲜乳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C21202A03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不影响案情判定的一般性证据； 2. 涉案生鲜乳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202A040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不影响案情判定的一般性证据； 2. 涉案生鲜乳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C21202A05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不影响案情判定的一般性证据； 2. 涉案生鲜乳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C21202A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影响案情判定的关键证据； 2. 涉案生鲜乳货值金额 40 万元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203A010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 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C21203A020			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204B010	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C21204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2.两年内违法 2 次且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C2120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3.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205A010	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 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 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 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四) 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 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C21205A020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 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